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註冊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星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T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403

**建議
重選董事、
重新委聘核數師、
全面授權發行及回購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舉行星光集團有限公司之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6頁至第20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均請儘快填妥並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八樓碧玉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回購股份授權」	指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之全面性授權，惟回購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局之一般授權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發行最多相等於按回購授權可回購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股東登記名冊」	指	本公司之已登記股東名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新股之全面性授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附有權利以現金認購股份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S T A R L I T 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403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光如先生 (主席及執行長)

潘國政先生 (高級副總裁)

黃偉國先生 (高級副總裁)

鍾治塘先生 (高級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楊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裕光先生

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譚競正先生

羅君美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新蒲崗

大有街三十一號

善美工業大廈

三樓

**建議
重選董事、
重新委聘核數師、
全面授權發行及回購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重選董事；(ii)重新委聘核數師及(iii)建議重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回購股份及擴大發行股份全面授權，讓閣下可獲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林光如先生、潘國政先生、黃偉國先生及鍾治塘先生；非執行董事楊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裕光先生、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譚競正先生及羅君美女士。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A)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彼等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受委任特定任期之董事)將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為林光如先生(「林先生」)、楊翠女士(「楊女士」)及羅君美女士(「羅女士」)，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鍾治塘先生(「鍾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2B條，其任期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完結，惟其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羅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羅女士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彼並無相互擔任對方公司之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提名委員會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羅女士之獨立性作出審核，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之獨立性指引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4條，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羅女士作為註冊會計師，能補充董事會成員於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的專業背景及加強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以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本公司認為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從而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樣化。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名林先生、楊女士、羅女士及鍾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建議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各董事按聯交所上市規則需予披露的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裕光先生、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譚競正先生及羅君美女士。陳先生、郭先生、譚先生分別於董事會任職逾三十二年、二十年及二十年。而羅君美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之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如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此條款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或(如為較早日期)該替任董事所替任之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止。由於先前在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董事委任董事之替任董事之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滿失效，及需要提供彈性予董事會於有需要時委任替任董事，董事會尋求股東授予董事會此等權力。

重新委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新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聘羅兵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回購股份授權

由於先前在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董事會的全面回購股份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滿失效，故本公司建議在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B項普通決議案，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回購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本公司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寄予股東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夠就是否投票支持決議案以批准全面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本身股份，作出明智之決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由於先前在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授權，及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最多相等於回購股份)的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滿失效，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項決議案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500,633,288股，以該數字為準，本公司可根據新發行股份授權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理100,126,657股。

此外，倘若有關授權回購股份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C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擴大發行股份全面授權，發行最多相等於按回購授權可回購之股份總面值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6頁至第2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中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會議主席將會按照公司細則第70條要求每一個提交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亦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要求方式公告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本函件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週年大會採用。不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大會，均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轉讓之登記。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建議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刊載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重新委聘核數師及(iii)重新授出發行股份授權、回購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林光如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有關詳情。

林光如先生，現年七十八歲，自一九九二年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集團董事局主席、創辦人兼執行長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為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傑出校友)，林先生先後出任中國及香港之社會公職，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華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香港推選委員、香港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童軍總會內地事務委員會主席、香港廣東社團慈善基金常務副主席、極地博物館基金主席、香港未來之星基金會董事、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協席教授、暨南大學校董會校董等。林先生曾榮獲各項殊榮，包括一九八六年香港「十大傑出青年獎」、一九八八年香港首屆「青年工業家獎」、一九九零年首屆「香港創業家榮譽獎」、一九九九年「香港印藝大獎」之「傑出成就大獎」及二零零二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等。林先生於印刷行業有超過六十年經驗，一直以來負責集團的企業策略與企業發展，近幾年來，為星光轉型升級、業務和產品開拓、品牌創建、智能系統和工業4.0，事業不遺餘力，卓有成效。

他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光如先生為李琳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林先生持有本公司202,962,677股普通股的個人權益。

林光如先生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他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林光如先生的董事酬金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合共每年150,000港元，但須由董事會審訂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林先生與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他有權收取固定薪金每月420,300港元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的金額及條款之自由決定之花紅及其他福利。除董事酬金150,000港元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林先生收取一全資附屬公司酬金合共約5,547,000港元，當中包括薪金、津貼、退休金供款及自由決定之花紅。林先生之酬金乃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其經驗、資歷、工作表現、市場標準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概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a)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b)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及(c)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翠女士，現年七十八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她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調職為非執行董事，她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她於印刷行業擁有超過五十年經驗。

楊女士為Starlite Printers (Far East) Pte. Ltd.的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楊女士持有本公司79,916,000股普通股的個人權益，及1,012,901股普通股的控股公司權益。本公司與楊女士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她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她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她的董事酬金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合共每年150,000港元，但須由董事會審訂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楊女士之酬金乃董事按其職責、時間投入、市場標準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女士概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女士(a)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b)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及(c)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君美女士，現年七十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女士在一九七六年畢業於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她為特許會計師，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她現為羅思雲羅君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羅思雲會計師行的東主。羅女士現為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上述公司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以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兩年任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本公司與羅女士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她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她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或重選。羅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但須由董事會審訂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董事袍金外，她並無收取其他任何酬金。羅女士之酬金乃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其的職責、時間投入、市場標準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女士概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女士(a)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b)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及(c)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女士已確認(a)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載的各项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鍾治塘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及營運長以及廣州星光環保中心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鍾先生負責統籌廣州廠區的生產及日常運作。他亦為深圳市童夢格林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他於包裝及印刷行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他現時就讀國開實驗學院 — 工商企業管理(本科)課程。

鍾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件，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任期為兩年，但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或重選。根據其整體薪酬福利，鍾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另外，他與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他有權收取固定薪金每月1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的金額及條款之自由決定之花紅。鍾先生可享有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局及薪酬委員會按其經驗、資歷、工作表現、市場標準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概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a)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b)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及(c)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股本

股東應注意，按照授權而可回購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10%；此外，此授權只限於按照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以其他方式回購之繳足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500,633,288股。以該數字為準，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股份超過50,063,328股。此外，股東應注意按全面授權而作出的回購僅限於在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按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該項授權被撤消或修改(三者以最早出現者為準)止之期間進行。

回購股份之原因

鑑於無法預先估計在何種情況適合回購股份，故董事會相信獲全面授權回購股份有利於更靈活處理有關事宜。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能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或可有利於本公司。董事會可向股東保證，只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作出回購。

回購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回購本身股份，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作回購股份的款項須由依法可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支付，依據百慕達法例，回購股份所付資本額只可由有關股份所繳足之股本，或可由可供股息分派的溢利或因有關用途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支付。回購股份所須付之溢價只可由可供股息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本公司綜合財政狀況，尤其是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狀況和現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考慮基礎，董事會相信假若在建議回購期內全面行使建議回購股份，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或資產負債狀況將受到重大的不利影響。然而，除非回購股份建議之條件有利於本公司，否則，本公司不會在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回購股份。

董事會與有關連人士

在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董事會之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時，不將其持有的股份售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有關連人士回購股份，而有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承諾

董事會將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按照上市規則和本公司註冊所在地百慕達之所有適用法例，並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二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資料，且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將會註銷按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如有）及不會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倘若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有投票權之股票權益之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按收購守則的定義）會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控制權，在若干情況下或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林光如先生(「林先生」)及其配偶李琳女士(「李女士」)實益擁有202,962,677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54%。楊翠女士(「楊女士」)實益擁有80,928,901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7%。就收購守則而言，林先生、李女士及楊女士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此視作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合共283,891,578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1%。倘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會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而全面行使所授予之回購股份授權，而回購股份授權可讓本公司最多回購50,063,328股股份，(a)林先生、李女士及楊女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01%；及(b)林先生及李女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超過2%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05%。因此，就收購守則的條文，林先生及李女士可能須要按收購守則的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董事無意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引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需要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並不認為本公司回購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引致公眾持股量低於百份之二十五，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份率。

市價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記錄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七月	0.220	0.188
二零二四年八月	0.213	0.189
二零二四年九月	0.219	0.172
二零二四年十月	0.220	0.186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0.219	0.18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0.225	0.187
二零二五年一月	0.204	0.182
二零二五年二月	0.218	0.182
二零二五年三月	0.248	0.189
二零二五年四月	0.245	0.166
二零二五年五月	0.210	0.184
二零二五年六月	0.223	0.182
二零二五年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97	0.171

回購、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S T A R L I T E

HOLDINGS LIMITED

星 光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 百 慕 達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403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八樓碧玉廳舉行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林光如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楊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羅君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鍾治塘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 (f) 授權董事會委任替任董事。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董事會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提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本面值總和（並非根據配售股份（如後所釋義）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2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一，取其最早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配售股份」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所指定之一段時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總計及任何在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任何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之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遵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除董事會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外，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所有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會之指定價格回購本身之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回購之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一，取其最早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C. 「動議：

- (a) 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B節所列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不影響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A節所列之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之情況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在有關期間或其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B節所列之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可購買之股本總面值；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一，取其最早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潘國政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光如先生、潘國政先生、黃偉國先生及鍾治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譚競正先生及羅君美女士。

附註：

1. 有權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證明副本，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林光如先生及鍾治塘先生為執行董事；楊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羅君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非該項全面授權經股東週年大會重新授出，否則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授權將告無效。
5. 就4B及4C兩節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予董事會在回購股份及因回購股份而重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本通告隨附載有行使該項權力須遵守之條件之說明函件。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轉讓之登記。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正或之後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hkstarlit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